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33773號

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對人 林福生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林福生、曾運星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福生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拾捌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三四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林福生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福生、曾運星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480,000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11.34%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10月26日，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300,0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

